

债券代码：1580112

债券简称：15 津铁投债

2015 年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津铁投债，债券代码：1580112)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津铁投债
4. 债券代码：1580112
5. 发行总额：2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10 年期
8. 本次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3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2015 年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10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金的10%、10%、10%、10%、15%、15%、15%和15%，最后八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15%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地铁华苑综合楼 510

法定代表人：鲍立楠

联系人：刘玉宝

联系电话：87182261

传真：87182316

邮政编码：300084

2.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59026702

传真：010-59026601

邮政编码：10002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4297/4286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